

海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

材料审核评分细则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审核要点
学业成绩	70	加权平均分	得分 = 百分制课程加权平均分 × 0.7。例如平均分 90 分，得 63 分；平均分 95 分，得 66.5 分。	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；重修、补考成绩一般不计或按首次成绩计；必修课不及格门数超过学校规定者不合格。
科研创新	15	学术论文	SCI/SSCI 一区或二区 TOP: 10 分；二区: 8 分；三区/四区: 6 分；CSSCI/北大核心: 4 分；一般期刊: 2 分。	第一作者，须见刊、录用或有 DOI；多篇可累计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		科研项目	国家级项目负责人: 8 分；省部级: 6 分；厅级/校级: 3 分；参与者按 50% 折算。	须结题或提供立项证明；与申请专业相关；可累计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		专利 / 软著	发明专利: 6 分；实用新型专利/软件著作权: 2 分。	第一发明人；须已授权；可累计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学科竞赛	10	国家级 A 类竞赛	一等奖: 8 分；二等奖: 6 分；三等奖: 4 分。	以学校认定赛事目录为准；团队负责人按 100%，成员按 50%；同一赛事取最高，不重复计。
		省部级竞赛	一等奖: 4 分；二等奖: 2 分。	同上；
外语水平	5	英语六级 / 雅思 / 托福	六级 ≥ 550 或雅思 ≥ 7 或托福 ≥ 95: 5 分；六级 500 - 549 或雅思 6.5 或托福 80 - 95: 4 分；六级 425 - 499 或雅思 6.0 或托福 70 - 79: 3 分；四级 ≥ 500: 2 分；四级 ≥ 425: 1 分。	取最高一项，不累计。
综合素质	/	思想品德	合格 / 不合格。	前置条件，一票否决；不计入总分，但不合格者直接取消资格。
合计	100			

注：总分按 100 分设计，用于材料审核环节；若学院规定材料审核占综合考核的 20%，则最终材料审核成绩 = 本表得分 × 20%。